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趙嘉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侵占案件，聲請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嘉簡字第125號刑事簡易判決所為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114年度執助字第55號、執聲字第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嘉慧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嘉簡字第一二五號刑事簡易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嘉慧因犯侵占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12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且諭知受刑人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分期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告訴人余佳龍（下稱余佳龍），並於民國109年3月30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並未依附表所示之內容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聲請書誤載為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立有規定。經查受刑人因犯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12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且諭知受刑人應依附表所

示方式，分期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余佳龍，並於109年3月30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稽，惟受刑人就附表第二項所示應對余佳龍履行之給付，並未按期履行分文，且受刑人亦稱其無資力可供履行等語，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2份可憑（向余佳龍、受刑人查詢），是自上開刑事簡易判決之109年3月30日確定之日起，迄今已逾4年而未見受刑人履行附表第二項所示之分期給付，顯示受刑人並無對余佳龍按期履行附表第二項所示之給付之意，其違反上開刑事判決之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節，核屬重大，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受刑人應給付余佳龍新臺幣（下同）263萬8554元，給付方式：

一、於102年12月31日給付60萬元（已付訖）。

二、自109年2月20日起至142年12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各給付5000元，並於143年1月20日給付3554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